

區議會撥款申請
中西區華燈閃耀慶元宵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各委員對批撥 198,800 元予中西區區議會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以舉辦「中西區華燈閃耀慶元宵」的意見。

背景及建議

2. 中西區區議會在 2008 年 1 月 4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議員提出在農曆新年元宵期間籌辦一項節日慶祝活動。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現建議中西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 日期間在卑路乍灣公園舉辦一項元宵慶祝活動，並由民政處合辦。活動分三部份，包括(一)亮燈儀式、(二)10 呎高巨型花燈及其他應節花燈展覽及(三)嘉年華。活動名稱由原來建議的「中西區共慶元宵嘉年華」改為「中西區華燈閃耀慶元宵」，以反映活動性質。預計活動的參加人數為 3170 人。

財政預算

3. 籌辦「中西區華燈閃耀慶元宵」的財政預算請參閱附件一的撥款申請表內資料。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考慮是否設立工作小組跟進是項活動。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使用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及會計程序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u>中西區區議會</u>	電話：	<u>2852 3550</u>
	英文 <u>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u>	傳真：	<u>2542 2696</u>
註冊會址：	中文 <u>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u>		
(若註冊會址不在中西區，請註明設於中西區內的會址)	英文	<u>11th Floor,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Hong Kong</u>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u>中西區區議會</u>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u>19</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u>0</u>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區議會撥款</u>		
團體服務宗旨：_____		
服務對象： <u>中西區區內居民</u>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u>陳特楚</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 <u>2852 3550</u>
地址： <u>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u>		傳真： <u>2542 2696</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填寫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團體登記表格)
-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中西區粵劇薈萃獻耆英	2008年2月1日	\$87,200	247/2007-2008
2. 戶曉名劇嘉迎春	2008年2月4日	\$87,550	245/2007-2008
3. 中西區區議會季刊	2008年3月	\$38,800	246/2007-2008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活動/計劃名稱： <u>中西區華燈閃耀慶元宵</u>
活動/計劃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教育調查，研討會，討論會，展覽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公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及體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藝術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慶祝傳統節日的綜合性活動/ 地區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目的： <u>在區內增添節日氣氛，與居民共慶佳節。</u>
活動詳情： <u>活動分三部份，包括(一)亮燈儀式、(二)10呎高巨型花燈及其他應節花燈展覽及(三)嘉年華。嘉年華內容包括歌星及地區團體演唱、變臉、魔術、掌相、手工藝及燈謎等。巨型花燈及其他應節花燈在亮燈儀式後將於場內展出至3月2日。該巨型花燈展覽後可拆件收藏，蓮花燈、六角燈及紅綢燈亦可循環再用，民政處已在社區會堂內預留地方放置。</u>
舉行日期： <u>亮燈儀式 2008年2月20日(農曆年十四)(星期三)</u> <u>花燈展覽 2008年2月20日至3月2日</u> <u>元宵嘉年華 2008年2月23日(農曆年十七)(星期六)</u>
時 間： <u>亮燈儀式：2月20日下午7時30分</u> <u>花燈展覽：2月20日晚上至3月2日(公園開放時間)</u> <u>元宵嘉年華：2月23日下午4時至9時(儀式在下午7時30分舉行)</u>
地 點： <u>卑路乍灣公園</u>
售賣/派發門券安排： <u>免費活動。遊戲券隨海報寄給區內法團、互委會及地區團體。</u> 此外，亦會在民政處諮詢服務中心及活動當日在現場派發。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活動參加者 : <u>3000</u> 人* 參加者/參賽者: <u>1200</u> 人, 參觀者: <u>1800</u> 人, _____ 其中 * 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 <u>70</u> 人 (受薪工作人員: <u>45</u> 人, 義務工作人員: <u>25</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 <u>30</u> 人 (區議員及政府官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演者/講者 : <u>70</u> 人 合計: <u>3170</u> 人

希望申辦活動按以下會計形式處理：

資助計劃 非資助計劃 (只供由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屬下組織使用)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否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_____

否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陳逸堅 職位：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社區參與) 聯絡電話：2852 3473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傳真：2542 2696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	批准款額(\$)
1. 宣傳						
a) 海報(17x23 吋)	\$2	1500 張	\$3,000	\$3,000		
b) 橫額	\$150	10 幅	\$1,500	\$1,500		
c) 遊戲券	\$0.45	5000 張	\$2,250	\$2,250		
2. 場地搭建及設置						
a) 噴畫背幕連背板						
i) 亮燈儀式(8x5 呎)(見註 1)	\$1,600	1 項	\$1,600	\$1,600		
ii) 嘉年華會(8x 24 呎)	\$3,000	1 項	\$3,000	\$3,000		
b) 燈光及音響(註 2)						
i) 亮燈儀式	\$2,500	1 項	\$2,500	\$2,500		
ii) 嘉年華	\$8,000	1 項	\$8,000	\$8,000		
c) 租用紅地氈	\$1,200	1 項	\$1,200	\$1,200		
d) 中式佈置(註 3)						
i) 製作巨型花燈(高 10 呎/闊 8 呎)	\$29,000	1 支	\$29,000	\$29,000		
ii) 2 呎蓮花燈	\$320	48 支	\$15,360	\$15,360		
iii) 1 呎半六角燈	\$280	48 支	\$13,440	\$13,440		
iv) 4 呎紅綢燈	\$350	4 支	\$1,400	\$1,400		
v) 其他佈置(包括風琴燈及揮春等)	\$800	1 項	\$800	\$800		
v) 搭建花燈臺(須包紅布)(長 12 呎/闊 12 呎/高 4 呎)	\$3,900	1 項	\$3,900	\$3,900		
vi) 花燈/攤位架照明提供及電源接駁連拉線(註 4)	\$25,000	1 項	\$25,000	\$25,000		
e) 租賃檯椅						
i) 檯(連絲絨檯布)	\$100	12 張	\$1,200	\$1,200		
ii) 椅	\$10	450 張	\$4,500	\$4,500		
f) 租賃攤位架	\$350	10 個	\$3,500	\$3,500		
g) 大帳篷後台作更衣	\$1,100	2 個	\$2,200	\$2,200		
h) 搬運鐵馬(註 5)	\$50	60 個	\$3,000	\$3,000		
i) 製作及懸掛指示牌	\$40	20 個	\$800	\$800		

3. 運輸						
a) 租賃旅遊車(接載民安隊及團體表演者/參加者)	\$1,200	2 輛	\$2,400	\$2,400		
b) 租用車輛以搬運活動物資	\$600	1 項	\$600	\$600		
4. 典禮物品						
a) 請柬連信封	\$8	300 套	\$2,400	\$2,400		
b) 主禮嘉賓紀念品(註 6)	\$75	10 份	\$750	\$750		
c) 服務/表演團體紀念品	\$60	15 份	\$900	\$900		
d) 設計及製作亮燈儀式	\$3,000	1 項	\$3,000	\$3,000		
e) 文具及儀式用品	\$700	1 項	\$700	\$700		
5. 表演費用						
a) 歌星表演(註 7)	\$18,000	1 組	\$18,000	\$18,000		
b) 嘉年華司儀(註 8)	\$2,800	1 名	\$2,800	\$2,800		
c) 小丑扭波	\$2,000	1 名	\$2,000	\$2,000		
d) 變臉及雜技表演	\$3,500	1 名	\$3,500	\$3,500		
e) 魔術表現	\$2,000	1 名	\$2,000	\$2,000		
f) 扮演財神(連服裝)	\$800	1 名	\$800	\$800		
g) 表演津貼						
i) 地區團體	\$1,000	2 組	\$2,000	\$2,000		
ii) 個人(註 9)	\$500	2 組	\$1,000	\$1,000		
6. 攤位製作						
a) 地區團體攤位津貼	\$700	2 個	\$1,400	\$1,400		
b) 民間手工藝攤位(5 小時)	\$2,500	4 個	\$10,000	\$10,000		
c) 燈謎製作	\$1,200	1 項	\$1,200	\$1,200		
d) 燈謎獎品(註 10)	\$8	150 份	\$1,200	\$1,200		
7. 其他						
a) 亮燈儀式茶會						
i) 紙包飲品	\$2.4	300 包	\$720	\$720		
ii) 三文治/西餅	\$4	200 件	\$800	\$800		
iii) 曲奇/糖果	\$2	250 份	\$500	\$500		
b) 攝影及沖曬	\$1,000	1 項	\$1,000	\$1,000		
c) 財神利是所用的朱古力金幣	\$2	400 個	\$800	\$800		
d) 禮物(抽獎用)	\$70	10 份	\$700	\$700		
e) 幹事/臨時工作人員酬金(10 至 12 人)	\$41.5/小時	100 小時	\$4,150	\$4,150		
f) 郵費	\$1.4	1400 個	\$1,960	\$1,960		
g) 支裝水	\$3	240 支	\$720	\$720		
h) 嘉年華工作人員/義工膳食	\$35	40 份	\$1,400	\$1,400		
i) 義工交通津貼	\$30	25 名	\$750	\$750		
j) 場地清潔	\$500	1	\$500	\$500		
k) 雜項	\$1,000	1	\$1,000	\$1,000		
總額：			\$198,800	\$198,800		

註 1:亮燈儀式須另做一幅背幕，儀式後會保留安放在原地，既可宣傳活動，亦可供市民拍照時作背景之用。

註 2:嘉年華的音響及燈光需可供歌星演唱及其他綜合表演之用，故預算費用高於亮燈儀式所用的音響及燈光。

註 3:巨型花燈展覽後可拆件收藏，蓮花燈、六角燈及紅綢燈亦可循環再用，民政處已在社區會堂內預留地方放置。

註 4:經聽取花燈專家意見，場地電力可能不足以同時應付花燈及表演節目所需而須在嘉年華會當日另行租用供電車，故需申請較高款額以應付所需。如場地最終可應付電力需求，所需費用可望減少。此外，所需的電源接駁費用已包括花燈展覽期內承辦商派員定期檢查設施及維修。

註 5:由於嘉年華會後亦需保留部份鐵馬在場地供花燈展覽之用，故鐵馬需分兩次交還，預期收費較正常貴。

註 6:亮燈儀式不設嘉賓紀念品。

註 7:歌星數目約 2 至 3 人，視乎價錢而定。\$18,000 元申請撥款額為上限，秘書處將要求承辦商提供多項不同價錢的歌星組合，讓大會日後可選擇低於\$18,000 元的報價。

註 8:嘉年華司儀由演藝人士擔任。

註 9:個人表演津貼將付予粵曲表演者及歌唱比賽優勝者。

註 10:將預備 300 份燈謎獎品，其中 150 份自行購買，另外的 150 份將使用區議會及民政處過往活動的剩餘紀念品(例如文具套裝)。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98,8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門票 / 報名費 / 其他(請註明：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4. 捐款 (來源：_____)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_____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_____	--
6. 其他	--
總額：	\$198,800

(五) 預支撥款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款項

請選擇收款形式：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所載的會計程序處理

以銀行戶口過賬 (如屬首次申請此服務，請填妥載於附錄的“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債權人檔號： _____ (不適用)

以郵寄支票收款
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不適用)
團體英文地址： _____ (不適用)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使用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及會計程序，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中西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團體印章



簽署： _____



團體負責人姓名：
(即甲部(三)項的負責人)

陳特楚

職位： _____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日期： _____

2008年1月14日

合辦團體印章



簽署： _____



代表姓名(活動負責人)：

陳逸堅

職位： _____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社區參與)

日期： _____

2008年1月14日